

檔號	保存年限	轉發方式	113年5月3日	收文
		電子		
		平信	第 106 號	
		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劉姿好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5
 傳真：02-23070245
 電子信箱：lzy1995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30057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因4月3日大地震導致蘇花公路中斷，造成貨運
 運輸成本增加，請本局補助或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一案，
 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5月2日（113）全國路貨字第020號函。
- 二、查花蓮地區因4月3日地震蘇花公路中斷，造成運輸成本增加，行政院已啟動相關運費補助措施，如蔬果、漁產等可依「蘇花公路中斷農產品運費補助作業程序」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補助，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亦提供公路鐵路聯運之「蔬果北運」機制，業者可使用高度3公尺、10.5噸以下之貨車，以鐵路平車載運裝載蔬果等物資之貨車，直接自花蓮站運送至蘇澳新站，貨車再由蘇澳新站逕行開往目的地以運送貨物。鑒於行政院已有針對部分產業源頭（貨主）實施相關補助及協助措施，為避免造成重複補貼或難以認定，由本局逕行補助尚非妥適。
- 三、針對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，查現行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並無因地震減免運輸業汽燃費之相關規定可資適用，目前交通部正研議修正前揭規定，以符實際需要。

四、另本局目前持續積極搶修蘇花公路，並規劃於113年6月恢復原有車輛正常通行（無增訂車輛載重限制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文瑞

裝

訂

線